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46  
聯絡人：姚佩芬  
電 話：(02)77366139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裝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7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台人(二)字第099011668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教師以醫院診斷證明懷孕後宜在家修養，擬申請連續  
長期病假及延長病假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9年6月30日府教學字第0990203617號函。
- 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…二、因疾病必  
須治療或休養者，得請病假，每學年准給28日。其超過規  
定日數者，以事假抵銷。…患重病經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  
診斷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，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。…四、  
因懷孕者，於分娩前，給產前假8日，得分次申請，不得  
保留至分娩後；…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，必要時得於分  
娩前先申請部分分娩假，並以21日為限。…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參酌銓敘部94年10月24日部法二字第0942554970號電子郵件規定：「…次查本部78年5月6日78台華法一字第258803  
號函釋略以：『…以預防流產…為由，請給病假至…分娩  
後…可否准假…本案宜由機關長官依上開請假規則之規定  
並參酌其病情核假。』準此，女性公務人員懷孕期間，因  
身體不適需療治者，得由服務機關長官覈實辦理，核給產



前假或病假；又其病況如已達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，仍得由服務機關長官酌情核給延長病假。…」，教育人員如有前函情況亦比照辦理。

四、本案所詢請依上開規定覈實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縣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（不含臺中縣政府）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人事處、法規會

2010-02-15  
交 08:04 章

訂

線